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由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ounty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Bounty Wealth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Bounty Wealth擁有之最多2,945,000股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1.00港元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將恢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茲提述Bounty Wealth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配售協議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ounty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Bounty Wealth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Bounty Wealth擁有之最多2,945,000股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1.00港元配售予承配人。

訂約方：

- (a) Bounty Wealth，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32%權益；及
- (b) 配售代理。

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請之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9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1.00港元，按公平基準釐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將恢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本公司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Bounty Wealth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	170,711,000	76.32	167,766,000	75.00
公眾股東	52,978,000	23.68	55,923,000	25.00
總計	<u>223,689,000</u>	<u>100.00</u>	<u>223,689,000</u>	<u>100.00</u>

附註：Bounty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偉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獲告知，配售代價乃有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unty Wealth」	指	Bounty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請之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配售協議項下唯一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Bounty Wealth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2,945,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謙女士、何顯梅先生、牛進生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